

一是绿色技术转移合作机制研究亟待深化。首先，中国近年来虽然通过联合国、区域合作机制、“一带一路”等框架下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文件将绿色发展纳入中国的国际合作制度体系，但这些合作多停留于原则性层面，并且，单纯从国际机制合作层面的法律法规研究已经不足以支撑实践，迫切需要开展国别方面绿色技术转移转化的具体研究，细化操作规则。其次，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资金、人才、法律法规、基础设施等各方面综合配套，因此绿色技术转移的评价评估体系建设非常重要，需要系统的技术标准评价体系，也需要对“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技术转移转化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转移转化主体、受体、投资、环境、路径及其有效性）进行系统研究。

二是加强绿色技术转移转化的信息和网络平台搭建。建设“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绿色技术转移转化标准和法律政策数据库、绿色技术投资指南和数据交互平台，有助于各国发布本国的绿色技术转移信息，表达本国需求；同时有助于“一带一路”国家间技术信息共享，减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技术转移转化的信息不对称，降低跨国市场障碍。

三是大力加强绿色技术国际转移转化的复合性人才培养。除了绿色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外，还要重视国际技术经理人的培养。一位合格的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经理人既要懂技术，也要懂经济管理，还要有文化敏感度，要学习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文化。一方面要开展国内相关人才培养，另一方面也要为共建国家中接受中国绿色技术的国家进行人才培养，帮助他们消除技术鸿沟和能力鸿沟，顺利实现绿色技术转化。

四是加强绿色金融对于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的支持力度。资金是绿色技术转移得以顺利运行的关键因素，没有充足、稳定、完善的资

金保障机制，也就没有绿色技术转移。为此，需要通过扩展资金来源、保障资金可持续性等手段，完善绿色技术转移资金保障机制。在引导资金流向环保和社会责任项目的同时，也推动企业以及金融界管理者制定考虑绿色发展因素的战略规划，加速绿色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进。虽然绿色金融成为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发力的重要方向，但是中国绿色投资主要集中在国内，绿色技术相关的国际投资仍处于早期阶段，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绿色技术的投资参与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结语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南南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把中国的制造优势、科研能力与全球南方的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从光伏风电的成套出口，到联合实验室的技术共创，再到青年科学家的双向流动，中国的角色正由“产品提供者”逐步向“制度建设者”转化。通过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将不仅成为绿色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的通道，更是架起国家间知识、标准与信任的又一座桥梁。展望未来，应系统地将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的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平台搭建等问题纳入国家“十五五”战略规划当中去，持续打通合作机制研究、信息和网络平台建设、绿色金融支持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四大堵点，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消除发展鸿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2030年愿景作出中国的贡献。

作者简介：陆洋，清华大学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林容珍，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研究员。

（编辑：蒋天羚）